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	2,322	3,339	-30%
毛利	1,285	2,311	-44%
毛利率	55%	69%	
經營溢利	1,023	1,801	-43%
EBITDA ¹	1,319	2,072	-36%
期內溢利	703	1,251	-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82	1,006	-4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98	18.79	-42%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資產淨值	20,617	20,862	-1%
資本負債比率 ²	3.25%	5.16%	-37%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³	0.39%	0.95%	-59%

董事會宣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二年中期：5.0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3.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扣除資產抵押融資)除總權益計算。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21,979	3,339,013
銷售成本		(1,037,324)	(1,027,933)
毛利		1,284,655	2,311,080
其他營運收入	4	217,227	143,5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305)	(196,3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3,596)	(199,415)
其他營運開支		(262,870)	(257,918)
經營溢利		1,023,111	1,800,934
財務成本	5	(13,994)	(11,70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436)	(11,3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85)	(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007,296	1,777,679
所得稅費用	7	(304,311)	(526,364)
期內溢利		702,985	1,251,3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07,150	(91,876)
其後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623,658)	(372,3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6,477	787,04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2,346	1,005,539
非控股權益	120,639	245,776
期內溢利	702,985	1,251,31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415	552,431
非控股權益	148,062	234,6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6,477	787,04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10.98	18.79
—攤薄	10.98	18.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6,989	3,599,184
預付租賃款項		60,979	60,785
採礦權		10,451,371	10,440,937
商譽		2,301,107	2,264,9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01	19,3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0	676,591	1,300,1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767	346,484
遞延稅項資產		30,826	31,5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495,931	18,063,377
流動資產			
存貨		243,151	163,28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2,765,853	3,540,4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154	161,376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8,365	21,481
衍生財務工具		4,089	24,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1,447	171,85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89,588	1,692,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87,034	2,981,333
流動資產總值		8,863,681	8,757,144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591,156	717,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1,469	1,656,613
應付股息		530,184	–
借貸	13	670,323	1,075,448
衍生財務工具		2,315	241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20,684	18,69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3,105	21,475
應付稅項		322,646	325,252
流動負債總值		3,551,882	3,815,627
流動資產淨值		5,311,799	4,941,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07,730	23,004,8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90,552	2,142,911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90,552	2,142,911
資產淨值		20,617,178	20,861,9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30,184	530,184
儲備		18,301,731	18,693,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8,831,915	19,223,684
非控股權益		1,785,263	1,638,299
總權益		20,617,178	20,861,983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煤開採、焦煤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附註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此等修訂要求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可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內對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方式作出相應修訂。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採納此修訂並無對本中期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財務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是否承擔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用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其他實體之參與而言，採納此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之任何結論。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結構性實體權益之所有披露規定合併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須作出之披露整體而言較以往各項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額外披露。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部份披露乃就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財務工具而作出之特別規定。

2.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某一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只有在有關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以及只有在該分部之總資產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有關修訂亦規定，如分部負債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及有關金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就這項修正案，本集團已持續披露分部資產，現已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分部負債。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動。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製定策略。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焦煤開採		總額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銷售	<u>2,321,979</u>	<u>3,339,013</u>	<u>2,321,979</u>	<u>3,339,013</u>	<u>2,321,979</u>	<u>3,339,013</u>
分部經營溢利	<u>931,245</u>	<u>1,764,191</u>	<u>931,245</u>	<u>1,764,191</u>	<u>931,245</u>	<u>1,764,191</u>
利息收入			63,714	70,653	63,714	70,653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76,727	27,463	76,727	27,463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48,575)	(61,373)	(48,575)	(61,373)
經營溢利			1,023,111	1,800,934	1,023,111	1,800,934
財務成本			(13,994)	(11,702)	(13,994)	(11,70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436)	(11,350)	(1,436)	(11,3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85)	(203)	(385)	(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07,296</u>	<u>1,777,679</u>	<u>1,007,296</u>	<u>1,777,679</u>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1,042,313</u>	<u>20,895,453</u>	<u>4,586,492</u>	<u>4,549,346</u>	<u>25,628,805</u>	<u>25,444,799</u>
分部負債	<u>1,966,741</u>	<u>2,338,365</u>	<u>589,857</u>	<u>76,321</u>	<u>2,556,598</u>	<u>2,414,686</u>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3,714	67,986
其他利息收入	-	2,6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6,260	27,463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49,276	45,387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6)	75,727	-
其他	2,250	16
	<u>217,227</u>	<u>143,519</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099	12,097
—貼現應收票據	11,895	8,545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	368
	<u>13,994</u>	<u>21,010</u>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	(9,308)
總財務成本	<u>13,994</u>	<u>11,702</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2%至7%)。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37,324	1,027,933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781	766
－ 採礦權	156,716	140,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38,276	129,139
－ 租賃資產	–	8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389	333,2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4)	(75,727)	18,004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380	11,21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432	3,177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290,071	531,396
遞延稅項	14,240	(5,032)
	<u>304,311</u>	<u>526,36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預扣稅。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5.0港仙)	<u>143,150</u>	<u>265,09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港仙)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預期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301,837,842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301,837,842股股份)。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582,346</u>	<u>1,005,53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51,47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2,188</u>	<u>2,74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4,025</u>	<u>5,354,220</u>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澳洲上市	547,315	1,101,185
—於香港上市	120,456	190,244
	<u>667,771</u>	<u>1,291,429</u>
非上市股本權益	8,820	8,680
	<u>676,591</u>	<u>1,300,109</u>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870,936	1,094,3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2,390)	(185,983)
	<u>678,546</u>	<u>908,324</u>
應收票據	2,087,307	2,632,167
	<u>2,765,853</u>	<u>3,540,491</u>

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345,384	2,591,068
91至180日	1,419,320	944,869
181至365日	1,149	4,554
	<u>2,765,853</u>	<u>3,540,491</u>

期內，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12,517,000元(相當於141,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955,000元(相當於414,104,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67,003,000元(相當於84,4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417,000元(相當於362,598,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2)。

本集團貼現及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貼現及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575,309,000元(相當於724,8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8,744,000元(相當於1,052,443,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和債權人。貼現及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入借貸內列為資產抵押融資(附註13)、應付貿易賬項(附註12)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融資負債及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68,790,000元(相當於590,6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8,296,000元(相當於878,288,000港元))、人民幣39,435,000元(相當於49,6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09,000元(相當於22,950,000港元))及人民幣67,084,000元(相當於84,5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939,000元(相當於151,205,000港元))。

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期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0,782	396,084
91至180日	264,636	282,908
181至365日	83,126	13,387
超過365日	22,612	25,529
	<u>591,156</u>	<u>717,90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78,452,000元(相當於350,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1,010,000元(相當於534,453,000港元))以所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2,517,000元(相當於141,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955,000元(相當於414,104,000港元))(附註11)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人民幣39,435,000元(相當於49,6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09,000元(相當於22,950,000港元))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1)。

13.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77,380	193,100
其他借貸	2,268	2,232
應付財務租賃	—	1,828
資產抵押借貸(附註11)	<u>590,675</u>	<u>878,288</u>
借貸總額	<u>670,323</u>	<u>1,075,448</u>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01,837	5,377,507	530,184	537,751
購回股份	<u>-</u>	<u>(75,670)</u>	<u>-</u>	<u>(7,56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1,837</u>	<u>5,301,837</u>	<u>530,184</u>	<u>530,1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75,6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97,535,000港元。該75,670,000股購回普通股已於該年內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購回普通股之面值總額撇減。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876	6,441
第二至第五年	15,131	16,117
第五年後	<u>43,174</u>	<u>43,918</u>
	<u>64,181</u>	<u>66,47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1至50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448	194,803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9,425	9,275
	<u>215,873</u>	<u>204,078</u>

(c) 其他承擔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繳付捐款以在柳林縣改善教育基建及設施，其中包括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捐款於相關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須繳付另外一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9,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5,520,000港元))之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派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二年 全年		變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數量/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i>產量:</i>								
原焦煤	百萬噸	3.39	3.04	+0.35	+12%	6.10		
精焦煤	百萬噸	1.28	1.23	+0.05	+4%	2.48		
<i>銷量:</i>								
原焦煤	百萬噸	1.32	1.12	+0.20	+18%	2.33		
精焦煤	百萬噸	1.12	1.18	-0.06	-5%	2.41		
<i>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i>								
原焦煤	人民幣/噸	661	1,064	-403	-38%	838		-21%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158	1,687	-529	-31%	1,423		-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339萬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4萬噸)，同比上升12%；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128萬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萬噸)，同比上升4%。於回顧期內，我們旗下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持續運作暢順。

雖然受國內經濟放緩及廉價進口煤衝擊所影響，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原焦煤銷量同比亦上升18%，另精焦煤銷量僅下跌5%。

我們的煤炭產品平均實現售價亦隨著煤炭市場價格持續下行而大幅下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下調38%至人民幣661元/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4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下調31%至人民幣1,158元/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87元/噸)。除煤炭市場價格下行因素外，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下跌亦是由於回顧期內增加銷售價格較4號原焦煤為低的9號原焦煤之銷量比重。以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號及9號原焦煤銷售分別佔總銷量61%及3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總銷量88%及12%。另外，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下跌亦是因於回顧期內增加以出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量之比重所致。以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出廠銷售價格及到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售分別佔總銷量96%及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總銷量60%及40%。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22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3.39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0.17億港元或30%。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受累於回顧期內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分別下調38%及31%。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40%及60%，二零一二年同期則分別佔37%及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53%，其中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55%，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69%。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受累於上文提及平均實現售價下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7.03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2.51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5.48億港元或4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82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0.06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4.24億港元或4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均大幅減少主要是上文提及的營業額下調所致。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0.98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9港仙)，同比減少42%。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10.37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0.28億港元同比增加約900萬港元或1%。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變化		二零一二年 全年	變化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48	270	-22	-8%	260	-5%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0	56	+4	+7%	61	-2%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50	53	-3	-6%	54	-7%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1	11	-	-	11	-

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下跌8%是由於回顧期內原焦煤產量增加12%，使每噸固定成本減少，以及其他成本亦減少，其中包括(a)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補償費(按原焦煤實現售價的1%徵收)減少約1,000萬港元；(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按增值稅的5%徵收)減少約1,400萬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輔助材料成本大幅減少約4,5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金額約1.57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40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700萬港元或12%。由於回顧期內原焦煤產量上升12%及人民幣升值約2%，使採礦權攤銷金額亦相應上調。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2.8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3.11億港元大幅減少約10.26億港元或44%。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55%，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69%。雖然上文提及的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下調，但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受累於上文提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下調。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收入約2.17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44億港元大幅增加約7,300萬港元或51%。其他營運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流動資產，在回顧期內兌換時產生淨滙兌收益大幅增加約7,600萬港元，此淨滙兌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跌約1%），去年同期則錄得淨滙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200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96億港元大幅減少約1.34億港元或68%，其減少主要由於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萬噸減少約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萬噸，使相關的運輸費大幅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行政費用約1.54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99億港元大幅減少約4,500萬港元或23%，減少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a)有效控制成本；以及(b)董事酬金減少約900萬港元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2.63億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支付其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提供慈善捐贈約2.48億港元，用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披露。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實際財務成本約1,400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100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00萬港元或33%。於回顧期內，未有將借貸成本撥充在在建工程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1萬港元已撥充資本)。實際財務成本下調乃因銀行貸款金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億港元，大幅減少約1.16億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700萬港元。平均銀行貸款年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利用短期融資如貼現應收票據代替長期銀行貸款，使實際財務成本減少約700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約3.0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6億港元)，其中約5,5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0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所得稅費用隨著於回顧期內溢利下跌而大幅減少。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82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0.06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4.24億港元或42%。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以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 約2.71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42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3.51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品；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和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0萬美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3.25%，扣除約5.91億港元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影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約0.39%。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借貸總額約7,900萬港元(不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面值約5.91億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澳幣則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約1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澳幣計值的資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3%，因此澳幣匯率的下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5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6.48億港元，其中約2.71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為同等價值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共約20.87億港元(其中約7.25億港元的應收票據面值為已貼現及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42億港元的應收票據面值為約8,400萬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惟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應收票據金額約12.20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65.97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金額約212.88億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總額約6.70億港元，其中以美元為單位的借貸約7,740萬港元，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悉數償還；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抵押融資金額約5.91億港元；餘下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則免息，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償還。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9名香港僱員和6,494名中國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經濟依然疲弱，各國依然依賴通過推行量化寬鬆政策以增加資金的流動性。在周邊積弱的環境下，中國經濟將充滿挑戰，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7.5%，消費物價指數則控制在3.5%。國內將加強地鐵、輕軌等大容量公共交通設備建設，以及城市橋樑安全檢測加固工程。預計二零一三年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達到人民幣6,500億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09.8億元增長約3%，其中基本建設投資人民幣5,200億元，新線投產5,200公里以上；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實現同比增長21%。這些項目出台將會拉動對鋼鐵的需求，作為鋼鐵上游的煉焦煤相信也會受惠。

我們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優秀的專業團隊，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同時我們也積極審慎地在國內與海外尋找合適的併購項目，提升資源儲量、擴展產能、鞏固集團在焦煤行業的領先地位和影響力。我們對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